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
- (1) 召开时间: 2020年6月11日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6月11日14:00: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0 年 6 月 11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0 年 6 月 11 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0年6月11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 意时间。

- 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武汉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集团办公楼 二楼四号会议室:
 - (3) 股权登记日: 2020年6月8日;
 - (4) 会议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:
 - (5) 召集人: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 - (6) 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副董事长吕华生先生;
- (7)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湖



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,共计代表股份 288,805,50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5178%。其中: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,代表股份 288,737,10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5103%;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68,4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75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3人,代表股份68,4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75%。

(2)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;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;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赵力国、李映雪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 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8,793,5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958%; 反对 1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8,793,5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958%; 反对 1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8, 793, 50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 9958%; 反对 12,000



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,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8,793,5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958%; 反对 1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6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4561%;反对12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.543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8,793,5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958%; 反对 1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6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4561%;反对12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.543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8,793,5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958%; 反对 1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8, 793, 5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 9958%; 反对 1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4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



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6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4561%;反对12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.543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赵力国、李映雪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

